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43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4169189_11154311600_1_4169189_111543116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-111年度「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」，即日起開放國教輔導團(藝文領域)申請第二階段研習科目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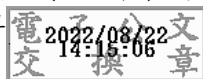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19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，其中第二階段研習科目包括：「5. 基本塑造媒材」「6. 基礎版畫」「7. 美工刀及筆刀技法」「8. 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」等四個項目。
- 三、申請網址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V1Rd4A> 填寫Google表單。
- 四、本項研習材料費、鐘點費、誤餐費、講師與助教差旅費等，由該校相關計畫經費項目支應；各辦理單位應負責場地提供、研習會場布置及受理報名、簽到退等現場服務相關工作。



正本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